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 评 人：何玉铨

2026 年 7 月

摘要

受自治区财政厅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26年5月至7月对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开展绩效评价。评价构建了涵盖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4个三级指标的指标体系（满分100分），综合运用资料核实、实地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评价。

该项目由自治区区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1650万元）、生态环境质控监测项目（350万元）两个子项目组成，预算资金2000万元，全部为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执行1746.96万元，预算执行率87.35%。

评价结果表明，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8.75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13分（满分14分）、项目管理16.75分（满分21分）、项目产出35分（满分35分）、项目效益24分（满分30分）。

项目实施成效明显：全区105座区控空气站、16座非甲烷总烃站运维任务完成率100%，单站监测数据获取率97.70%、有效率96.70%；66人通过持证上岗考核（完成率110%），50家次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全部完成；年度内未发生人为干扰监测数据问题，社会公众满意度94.74%，监测数据为全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提供了可靠基础支撑。

评价也发现四方面问题：一是项目实施方案经费编制内容

有待进一步细化，与预算申报材料衔接不够紧密；二是第三方运维材料审核不严，3 座非甲烷总烃站月度运维台账记录不全；三是政府采购存在中标公示期不足、未提前公开采购意向、合同备案滞后等多项不符合法定要求情形；四是监测分析研判深度不足，成果转化应用机制有待健全。

针对上述问题，建议：一是强化实施方案与预算申报材料衔接，逐项列明费用支出明细和测算依据，提升经费编制精细化水平；二是统一运维月报制式标准，构建台账核查、整改、考核全闭环管控机制；三是严格执行采购意向公开、中标结果公示、合同备案等法定程序时限要求；四是健全监测会商研判机制，完善“监测分析—对策建议—管理采纳”成果转化闭环，深挖监测数据价值。同时，建议项目单位将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并举一反三开展同类问题全面排查整改。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项目总体概括 2
（二）绩效目标 8
（三）自评情况 9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9
（一）评价目的、内容、范围、依据 9
（二）评价指标体系、标准、方法 10
（三）评价过程 12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7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7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20
（一）决策情况分析 20
（二）过程情况分析 23
（三）产出情况分析 28
（四）效益情况分析 31
五、主要经验做法 34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5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36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9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41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的委托，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对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总体概括

1.项目立项背景

生态环境质控监测是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组织开展生态环境质控监测工作也是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基础性工作之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精神，不断强化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能力，持续防范人为干扰监测等风险隐患，严厉打击监测弄虚作假行为，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质量，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新时期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必然要求。

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是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基础和支撑。按照全国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

治攻坚战，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夯实监测基础。

2.项目主要内容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由自治区区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质控监测项目共同组成。

（1）自治区区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主要内容：2025年4月—2026年3月，继续做好全区105个区控空气站（新增巴州塔中区域站、乌市紫金花园站）和16个非甲烷总烃站运维工作，保证自动监测数据连续有效，并组织开展现场质控检查，提高自治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水平，有效防范地方行政不当干预，基本说清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空气质量状况和监测信息的知情权，为自治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提供有力支撑。

（2）自治区生态环境质控监测项目主要内容：一是加强对全区各级监测站的监测质量监督考核和技术指导，推动形成覆盖布点、采样、现场监测、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传输、评价和综合分析、报告编制等全过程、全领域统一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二是组织开展全区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工作，并承担全区50家次重点排污单位监测质控抽测及比对监测工作；汇总、审核、统计全区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数据，掌握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的种类、浓度、数量及监测数据质量状况，

编制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报告。三是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体系，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特别是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能立即赶赴现场，能第一时间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并根据有关规定和需要直接承担相应的现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任务）。

3.项目资金情况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预算资金2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其中自治区区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1650万元，生态环境质控监测项目35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执行1746.96万元，预算执行率87.35%。其中自治区区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执行1397.23万元，自治区生态环境质控监测项目执行349.73万元。

4.项目组织实施

（1）自治区区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运维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实施，相关单位主要职责分工如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全区区控空气站和非甲烷总烃站委托运维各项工作。编制区控空气站和非甲烷总烃站委托运维工作实施方案，实施第三方运维的政府采购，逐步完善自治区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社会化运维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组织第三方运维工作考核，发布自治区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负责健全完善区控空气站和非甲烷总烃站运行管理和技术管理制度，负责运维工作质量的日常监督检查和评价；协助厅生态环境监测处完成第三方运维招标文件编制等相关工作，负责区控空气站和非甲烷总烃站的具体移交确认及相关技术指导工作。负责全区空气自动监测数据和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数据最终审核上报工作，组织开展第三方运维单位绩效考核，组织开展运维单位运维保障能力检查，运维质量“双随机”检查等专项检查。负责全区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编制全区空气质量月报、年报，编制全区空气自动站联网运行情况通报。负责向国家总站标准溯源。负责组织完成全区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质控抽测及比对监测工作，并完成承担的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质控抽测工作，掌握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的种类、浓度、数量及监测数据质量状况，为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污染防治、环境统计等重点工作提供基础数据。同时积极构建全区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规范体系、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的能力和实践经验，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够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驻各地（州、市）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派驻地各县（市、区）空气自动站和非甲烷总烃站监测数据复核工作，在第三方运维招标程序完成后，按季度开展派驻地区控空气监测网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网运维质控检查，按规定打分评价各自动站运维质量。负责对派驻地空气监测网和非甲烷总

烃监测网设备运行情况和监测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向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上报运维存在的问题和自动监测数据异常情况。

各地（州、市）及县（市、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建立辖区空气监测网人为干扰预防机制，在第三方运维招标程序完成后，负责站房用地、安全、电力供应、网络通讯、出入站及仪器设备更新保障工作（其中涉及租金、电费、网络通讯等费用支出由运维单位承担）。

（2）自治区生态环境质控监测项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监测环境总站负责实施，主要参与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综合业务室：年度监测方案编制、任务分解、项目统筹、对外业务协调、监测档案、绩效项目管理。

质量管理中心：作为全疆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控核心部门，统筹负责全区监测质量体系建设与全过程监督管理。牵头制定、修订全区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技术规范、质控作业指导书，统一规范全疆监测质控工作标准。负责组织实施全区监测能力验证、实验室间比对、盲样考核、密码平行样考核、标样考核等外部质量控制工作，统筹标准样品制备、购置、发放与管理。常态化开展对地州市监测站、第三方监测机构、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现场飞行检查、专项质控核查、监测行为规范性检查、数据质量溯源与问题核查。全面负责本站 CMA 资质认定体系运行、维护、内审、管理评审、资质扩项、监督检查迎检工作；负责监测方法验证、不确定度评定、质量控制数

据分析、质控问题汇总整改，常态化开展全区监测质量培训、质控技术指导，严厉防范和整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保障全区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合法、可溯源。

数据管理中心：负责全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归口管理、三级审核、汇总统计与成果上报。承担全区水、气、土、噪声、生态、辐射、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等各类监测数据的收集、复核、汇总、分析、质控审核与入库管理，严格把控数据逻辑性、合理性、规范性。负责全区生态环境自动监测平台、监测数据传输系统、综合数据库的日常运维、故障排查、数据链路监管，保障监测数据有效稳定传输。按照国家及自治区要求完成监测数据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数据汇总上报，开展环境统计、监测数据趋势分析、异常数据研判、数据台账管理。负责监测成果数字化归档、数据共享、数据查询、成果整编，为生态环境行政管理、执法监管、环评审批、生态考核、污染防治决策提供标准化数据支撑。

分析测试中心：承担全站各类环境样品实验室分析检测核心工作，负责水体、大气、土壤、沉积物、固体废物、生态、辐射等各类环境样品的接收、核验、前处理、消解、萃取、仪器上机分析与结果核算。统筹管理实验室大型分析仪器设备，包括色谱、质谱、光谱、原子吸收、流动注射等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校准、期间核查、故障报修与设备档案管理。负责实验室标准物质、标准溶液、试剂耗材、实验用水的采购、验收、配制、标定、存放与台账管理，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

制度、样品管理制度、实验操作规范。严格执行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措施，落实空白试验、平行样、加标回收、标样校核、曲线校准等内控要求，开展实验数据复核、结果溯源、异常数据分析处置。承担监测方法验证、新方法新技术应用、实验室能力提升、检测项目扩项等技术工作，保障实验室检测数据精准可靠。

污染源与现场（应急）监测中心：负责全区重点污染源、工业园区、涉污企业的现场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排污许可符合性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专项督查监测等现场采样与野外监测工作。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开展废气、废水、无组织排放、厂界噪声、固废等污染源现场采样、工况核查、现场记录、影像留存与全过程质量控制。承担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负责应急监测响应、现场踏勘、快速采样、快速检测、污染范围研判、污染趋势分析、应急监测报告编制，为突发事件处置、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撑。负责现场监测设备、应急监测装备的日常管护、校准校验、维护保养，开展现场监测质控、应急监测演练、现场监测技术指导，配合生态环境执法、专项督察、问题整改复核监测工作。

（二）绩效目标

持续开展区控空气自动站和非甲烷总烃站委托运维和生态环境质量控制工作，提高自治区空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水平，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支撑。

目标 1: 2025 年 4 月—2026 年 3 月，继续做好区控空气自动

站和非甲烷总烃站委托运维工作，厘清自治区和各地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事权，有效防范地方行政不当干预，基本说清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目标 2：开展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监测质控抽测，进一步加强重点排污单位监管。

目标 3：对全区监测系统技术人员开展上岗证考核，为全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

（三）自评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对项目设定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单位自评，项目自评综合得分 87.28 分。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内容、范围、依据

1.评价目的

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全面核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率与实施成效，对照既定绩效目标客观衡量项目产出、生态社会效益及群众满意度；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并推动整改；压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强化预算约束；将评价结果作为后续预算安排、项目优化调整的重要依据，持续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益，保障生态环境监测质控工作高质量落地。

2.评价内容

绩效评价主要评价决策情况、资金投入、预算执行、资金

管理合规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实现程度；项目实施流程、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成效；存在问题、成因及整改落实情况；评价结果同步作为预算调整、资金分配的依据。

（3）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自治区本级财政资金支持实施的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包含自治区区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质控监测项目两个子项目。该项目财政预算安排资金2000万元，资金类型为一般公共预算。

（二）评价指标体系、标准、方法

1.评价指标体系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4个三级指标。每项三级指标包括权重、指标解释、标杆值、评分要点、评分规则等。绩效评价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

2.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具体使用方法如下:

计划标准：一是投入维度，对照年度监测专项预算、资金拨付计划、仪器采购预算、运维经费计划，评判预算执行率、资金到位率、耗材采购量是否匹配年初绩效目标表；以自治区下达监测经费额度作为标尺，超支、执行滞后按完成率扣分。

二是过程维度，以年度监测实施方案、采样计划、质控工作计划、自动站运维月度计划为标准，核查采样频次、设备巡检频次、持证考核场次是否达到计划要求。三是产出维度，对标绩效目标设定的监测数据量、监测报告份数、质控盲样考核批次、站点建成/运维数量，实际完成值÷计划目标值作为打分依据。四是效益维度，对照年度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源监管任务、群众满意度计划值，评判监测支撑成效是否达成预设目标。

行业标准：一是监测技术质量，采用 HJ 系列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国家监测质控标准、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判定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流程合规性；盲样考核合格率、平行样相对偏差、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以行业规范阈值为合格线。二是设施运维定额，执行国家/自治区环境监测站运维行业单价、设备年度维保定额、实验室耗材消耗行业基准，评判单位监测成本是否超标、资金使用经济性。三是能力建设标准，依据《环境监测机构能力建设标准化建设指南》，对标实验室面积、仪器配置、持证人员占比、监测项目开展能力行业最低标准，判定监测能力达标情况。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以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综合运用访谈座谈、资料核实、问卷调查等方法，全面客观反映资金使用绩效。

一是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定量层面，统计监测站点运维任务完成率、监测数据有效率、违规干预问题数量、项目成本支

出占比等量化数据，核算成本控制、产出完成相关分值；定性层面，研判管理制度健全程度、防干预机制运行质量、监测成果对污染防治决策的支撑价值，结合量化数据与定性研判，综合评定项目整体绩效水平。

二是资料核实：全面查阅项目预算文件、财务支出凭证、运维服务合同、仪器设备巡检校准台账、质控审核记录表、原始监测数据、环境分析报告及整改资料，核实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执行落地性、监测任务完成真实性、档案资料完整性。

三是访谈座谈：分别与自治区及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业务管理人员、第三方运维团队负责人、一线采样及数据分析人员开展座谈访谈，了解项目实施难点、运维管理现存短板、防干预机制运行漏洞、监测数据应用现状，收集优化项目实施的相关意见。

四是问卷调查：面向各级生态环境业务部门、受监管排污单位发放问卷，调研监测数据精准度、质控工作实效性、服务治污决策满意度，收集各方对站点运维、监测服务、数据共享方面的评价意见。

（三）评价过程

本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绩效评价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有序推进，整体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与报告撰写、报告终审与资料归档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及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2026 年 5 月 11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

（1）组建专项评价工作小组。我单位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组建由主评人员及多名专业绩效评价工作人员构成的专项评价工作组，明确岗位职责、工作分工及工作纪律，配齐专业工作力量，保障评价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表 2-1 评价组绩效评价人员分组表

序号	姓名	项目中的定位	工作职责
1	何玉铨	项目主评人	全面主导本次生态环境监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统筹制定评价实施方案与评分标准；统筹现场核查、财务评审、社会调查等各项工作；研判评价重难点问题，审核全部评价工作底稿、汇总评价结论，终审并签发绩效评价报告，对整体评价结果负责。
2	王露露	项目负责人	协助主评人开展日常管理工作，对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统筹资料收集与现场核查安排；负责考核项目产出、效益、制度管理等业务指标；组织实施访谈座谈、问卷调查并完成数据统计分析；梳理项目现存问题，撰写绩效评价主体内容及整改建议。
3	樵美妮	项目助理	负责各类立项文件、财务凭证、运维台账、监测报告等资料归集、分类与归档；协助开展现场踏勘、问卷发放回收、访谈记录整理；完成基础数据核算、底稿编制与校对工作；配合完成报告排版、资料汇总，保障评价工作有序推进

（2）开展评前摸底调研。评价组通过资料采集、专题座谈、工作对接见面会等方式，全面掌握被评价对象基本情况，系统收集项目立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年度预算安排、项目实施内容及组织管理等基础资料，精准摸清专项工作实施全貌，为科学编制评价工作方案筑牢基础。

（3）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结合本次评价工作实际，严格对

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科学拟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明确评价基本内容、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式方法、访谈提纲、调查问卷等核心内容，按程序报请委托方审核。

（4）组织方案审核论证。由委托方牵头组织方案论证工作，广泛征求项目实施单位及行业专家意见，对评价实施方案的科学性、规范性、可操作性进行审核论证，评价组根据论证意见逐条修改完善，确保方案贴合评价实际、符合工作规范。

2.组织实施阶段（2026 年 5 月 22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1）归集整理基础资料。评价组全面搜集梳理本次评价相关政策文件、项目资料、财务数据、绩效材料等基础资料，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分类整理、汇总分析，系统完善各项评价印证资料，夯实绩效评价数据支撑和资料基础。

（2）开展实地调研与现场访谈。本次评价全覆盖核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项目实施全流程及资金执行全过程，重点核查项目实施管理、制度落实、任务推进等情况，现场查阅、归集、分析项目全过程管理资料。

本次实地评价选取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实施的区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资金 1650 万元）及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实施的生态环境质控监测项目（资金 350 万元）作为评价对象，资金覆盖率达 100%。同步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等方式开展综合评价。

问卷调查方面，由评价组统一依托问卷星平台制作、发布线上调查问卷，各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街道社区、产业园区管

委会协同配合开展宣传推送、引导公众参与填写。本次问卷调查线上发放总量不少于500份，有效样本量不低于450份，保障调查样本充足、结果客观可信。问卷主要围绕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公众直观感受、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公信力、人为干扰防范成效、监测工作服务污染治理成效满意度等维度设置调查指标，全面收集社会公众评价意见。

访谈调查方面，结合绩效评价及项目实施实际需求，分别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负责人开展一对一、小组访谈，深入了解项目立项决策背景、年度绩效目标落实情况、项目实施推进难点、资金管理运行机制及项目效益实现情况。现场同步做好文字笔录，在合规前提下留存录音资料，并于访谈结束24小时内整理形成规范访谈纪要，明确访谈时间、访谈对象、核心内容及关键问题，全部资料统一归档留存，作为绩效评价分析的重要佐证依据。

3.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阶段（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15日）

评价组全面汇总梳理非现场资料审核、现场实地调研及访谈成果，结合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调研记录等资料，系统开展综合研判评价。

（1）核定指标得分及绩效等级。坚持实事求是、以事实数据为依据，对照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结合项目实施全过程佐证资料逐项完成指标赋分，初步确定绩效评价得分及绩效等级。

（2）总结成效经验与现存问题。对照年度及总体绩效目标，系统梳理项目实施取得的工作成效、特色经验，客观查摆政策落地、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成效发挥等方面存在的短板不足。

（3）深挖问题根源并提出对策建议。针对绩效目标偏差、项目推进短板、管理运行薄弱等问题，深入剖析深层次成因，结合工作实际提出可落地、可长效的整改措施及优化建议。

（4）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全面整合各项评价成果，客观、完整、规范反映项目实施全貌、绩效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撰写。

（5）充分对接交换意见。评价组将初步评价结论及报告初稿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对接，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确保评价结论客观公允、贴合实际。

（6）完成报告审核完善。评价组结合各方反馈意见优化完善报告内容，于2026年7月15日前将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由委托方组织开展审核论证，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

4.正式报告出具及资料归档阶段（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20日）

（1）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经自治区财政厅绩效评价中心评审通过后，由项目主评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评价机构公章，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于2026年7月20日前按要求完整提交委托方。

（2）规范开展资料归档管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绩效评价全过程工作方案、调研资料、工作底稿、佐证材料、访谈记录、报告文稿、审核资料等全部业务资料进行系统整理、分类建档、规范存放、妥善保管，全面保障档案资料的原始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安全性，实现评价工作全程可追溯、可复盘。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经评价组实地调研、访谈问卷、资料采集、汇总整理、数据分析，依据报送审核的评价指标体系，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针对项目实施的决策、过程管理、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评价结果表明，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8.75分，绩效评级为“良”。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如下图所示:

表3—1：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4	21	35	30	100.00
评价得分	13	16.75	35	24	88.75
得分率	92.86%	79.76%	100%	80%	88.75%

表3—2：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扣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扣分	得分
项目决策（14）	政策决策（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0	3
	绩效目标（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0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0	3
	资金投入（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	2
项目过程（21）	资金管理（9）	资金到位率	1	0	1
		预算执行率	2	0.25	1.75
		资金使用规范性	3	0	3
		绩效管理完整性	3	0	3
	组织实施（12）	制度机制健全性	4	0	4
		业务管理规范性	4	1	3
		政府采购规范性	4	3	1
项目产出（35）	产出数量（18）	完成区控空气站和非甲烷总烃运行维护数量	5	0	5
		开展对地州市监测站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人数	4	0	4
		完成重点排污单位监测质控抽测数量	5	0	5
		环境应急监测专业技术培训实战应急监测演练完成率	4	0	4
	产出质量（10）	单站监测数据获取率	5	0	5
		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	5	0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扣分	得分
	产出成本（7）	区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运维成本	5	0	5
		生态环境质控监测成本	2	0	2
项目效益（30）	社会效益（24）	为全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提供基础依据	8	4	4
		准确反映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8	2	6
		对行政不当干预的有效防范率	8	0	8
	满意度（6）	社会公众对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满意度	6	0	6
合计			100	11.25	88.75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5年自治区区控空气自动站第三方运维项目覆盖全区105座区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16座重点城市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成效如下：一是站点稳定运行水平提升，设备巡检、校准、故障处置标准化，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显著提高，数据真实精准，满足质控规范；二是完善全区大气监测网络，全覆盖支撑各地空气质量评价、沙尘溯源、污染预警，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可靠数据支撑；三是通过公开招标规范运维市场，建立月度考核、现场督查机制，压实第三方运维责任，降低设备故障停机时长；四是统筹运维经费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补齐基层监测运维力量短板，助力全区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强化非现场监管技术支撑。

2025年生态环境质控监测，开展水、气、土壤盲样考核、

现场比对、实验室核查，2025 年全区监测机构国家能力考核全部获评满意，总站顺利通过 CNAS 认可，全要素监测流程符合国家规范。全覆盖校验国控、区控空气、水质自动站运维数据，规范第三方运维质控考核，大幅提升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杜绝数据失真、异常漏报问题。赴各地州实验室开展现场质控帮扶、人员实操培训，统一采样、制样、分析质控标准，提升基层监测队伍标准化作业能力。以精准质控数据支撑空气质量评价、流域水质考核、土壤风险排查、生态遥感核查，为大气、水、土壤污染攻坚、环境执法、生态评估提供可靠技术。标准化统筹质控耗材、设备、现场核查经费，建立质控成效考核机制，提升监测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与产出效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14 分，实际得分 13 分。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4—1：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扣分	得分
项目决策（14）	政策决策（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0	3
	绩效目标（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0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0	3
	资金投入（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扣分	得分
合计			14	1	13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要点1：该项目符合国家宏观政策规划，符合自治区环境监测行业发展要求，得分1分。

要点2：该项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自治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考核、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网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信息网。……”的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负责全区监测系统质量考核和技术培训，负责编制各类生态环境监测报告和环境质量综合分析报告。”的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地方性的生态环境监测、执法检查、督察确认为地方财政事权，由地方承担支出责任。”的要求，得分1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要点1：项目单位按照财政部门要求预算申报流程，按时编制年度项目申报表、预算申报材料、年度简易实施方案等关键性材料，得分2分。

要点2：经查阅项目预算批复文件、财政审核意见、项目申

报材料及评审材料，本项目预算全程按照法定财政流程完成正式批复，预算批复文件、财政审核意见、项目申报材料及评审材料均完整归档留存，审批链条齐全、手续合规完备，得分 1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要点 1：经查阅《生态环境监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设定符合财政部门的要求，紧扣年度工作任务及预算安排，得分 1 分。

要点 2：经查阅《生态环境监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项目实施方案，绩效指标贴合项目实施内容、资金规模，符合客观实际，得分 2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

要点 1：经查阅《生态环境监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细化为清晰、可衡量的指标，数据采集方式合理、科学，定性指标可衡量，得分 2 分。

要点 2：该项目编制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目标任务数相对应，反映了区控空气自动站和非甲烷总烃站委托运维工作、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监测质控抽测、对全区监测系统技术人员开展上岗证考核等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的具体工作任务，得分 1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要点 1：经查阅《2025 年度自治区本级项目预算申报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单位已严格按照财政管理要求列明测算标准，满足预算精准编制要求。但项目实施方案中经费预算板块未逐项列明费用支出明细，扣分 0.5 分，得分 1.5 分。

要点 2：该项目实际执行 1746.96 万元，预算资金量 2000 万元，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基本适配，存在小幅偏差，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扣分 0.5 分，得分 0.5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2 分，扣分 1 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21 分，实际得分 16.75 分。项目过程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扣分	得分
项目管理(21)	资金管理（9）	资金到位率	1	0	1
		预算执行率	2	0.25	1.75
		资金使用规范性	3	0	3
		绩效管理完整性	3	0	3
	组织实施（12）	制度机制健全性	4	0	4
		业务管理规范性	4	1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扣分	得分
		政府采购规范性	4	3	1
合计			21	4.25	16.75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根据预算批复相关文件，资金到位率=（2000/2000）×100%=100%，得分1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满分1分，得分1分。

（2）预算执行率

根据资金支出明细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执行1746.96万元，其中自治区区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执行1397.23万元，自治区生态环境质控监测项目执行349.73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1746.96/2000）×100%=87.35%。得分=87.35%×2=1.75。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1.75分，扣分0.2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要点1：经查阅项目明细账、会计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及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况，得分2分。

要点2：经查阅项目明细账、会计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金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支出票据、会计凭

证真实合法、要素完整，账务处理合规，得分 1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4）绩效管理完整性

要点 1：经查阅《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表》，项目单位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对该项目开展了 5 月、8 月事中监控，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执行进度基本保持一致，得分 1 分。

要点 2：经查阅《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相关佐证材料，项目单位已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按时开展绩效自评，自评结果真实，得分 1 分。

要点 3：经查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机关、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及配套绩效目标已同步在官方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完整公示，公示内容可随时检索核验；2025 年度决算按规定须经本级人大会议审议、财政部门正式批复后对外公开，目前决算批复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不存在未公开问题，得分 1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2.组织实施

（1）制度机制健全性

要点 1：符合“二、质量管理体系运行、七、日常监测工作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等内容显示已建立覆盖样品采集、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全链条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QA/QC）管理制度，得分 2 分。

要点 2：区控空气自动站、非甲烷总烃站的监测质量管理工

作参照国家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相关技术规范、质量管理规定和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制定的质量体系文件等相关要求执行，已制定监测仪器、自动站点、监测点位的日常巡检、定期校准、故障维修、日常管护制度，得分 2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业务管理规范性

要点 1: 项目单位在实施相关内容能够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质控管理相关规定，完整落实监测数据三级审核工作流程；设备校准证书完整，质控台账、原始采样记录、实验分析记录、审核签字资料齐全、填写规范，资料归档完整，全过程监测质量可控，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有效，得分 2 分。

要点 2: 项目单位就运维服务供应商运维工作存在的问题下发通报，相关运维服务商已对照通报问题完成全部整改。同时发现由河北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运维的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非甲烷总烃站、巴州库尔勒市非甲烷总烃站、哈密市伊州区非甲烷总烃站等 3 座非甲烷总烃站运维情况未在运维月报中编写以上三个站点的运维情况，扣分 1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3 分，扣分 1 分。

（3）政府采购规范性

要点 1: 根据国家要求: “鼓励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择优选择具备资质、技术能力、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运维机构，承担辖区空气自动监测站（含 VOCs、非甲烷总烃监测设备）日常巡检、校准、故障维修、耗材更换、质量控

制等运维工作；建立第三方运维单位考核、信用评级、退出机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评定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喀什纳杰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为2025年运维服务供应商。本项目能够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理选取对应采购方式，采购全过程严格履行法定流程，完整规范开展采购公告发布、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等各项工作，得分1分。

要点2:2025年自治区区控空气及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于2月上旬完成预算立项备案，2月27日发布招标公告，3月21日开标评审，3月24日公示中标结果、3月25日签订合同，4月1日中标单位进场履约，6月23日完成合同线上备案归档，全程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实施，资金由自治区本级财政保障。经查阅2025年自治区区控空气及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招投标档案，发现以下问题：①中标公示期不满足法定最低要求。法规要求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限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本项目仅公示1个工作日，供应商法定质疑、核查窗口期严重压缩，存在投诉风险。②未按要求提前公开采购意向。运维属于面向公众的公共服务类采购项目，按规定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30日公开采购意向，本项目未履行意向公开程序，采购透明度不足。③合同备案滞后。3月25日完成签约，直至6月23日才完成线上备案，远超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7个工作日内备案的时限要求，档案管理不及时，扣分3

分，得分 1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1 分，扣分 3 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 35 分，实际得分 35 分。项目产出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产出（35）	产出数量（18）	完成区控空气站和非甲烷总烃运行维护数量	5	5
		开展对地州市监测站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人数	4	4
		完成重点排污单位监测质控抽测数量	5	5
		环境应急监测专业技术培训实战应急监测演练完成率	4	4
	产出质量（10）	单站监测数据获取率	5	5
		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	5	5
	产出成本（7）	区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运维成本	5	5
		生态环境质控监测成本	2	2
合计			35	35

1.产出数量

（1）完成区控空气站和非甲烷总烃运行维护数量

经查阅项目合同、运维月报、新疆区控空气监测站运维考核评分结果等，实际完成区控空气站和非甲烷总烃运行维护数量 121 座，实际完成率=(121/121)*100%=100%，得 5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开展对地州市监测站监测技术人员持证上岗考核人数

经查阅阿克苏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5 年持证上岗考核报告、哈密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5 年持证上岗考核报告、喀什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5 年持证上岗考核报告，2025 年度共有 66 人通过持证上岗考核。实际完成率=（66/60）×100%=110%，得分 4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3）完成重点排污单位监测质控抽测数量

2025 年全区共执法监测企业 50 家，实际完成率=（50/50）×100%=100%，得分 5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4）环境应急监测专业技术培训实战应急监测演练完成率

本年度在 2025 年 5 月 19 日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实战演练，2025 年 11 月 26 日—27 日完成了应急监测专业技术培训，参与应急演练和专业技术培训单位的有伊犁生态环境监测站、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昌吉市生态环境监测总站等。实际完成率=（1/1）×100%=100%，得分 4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产出质量

（1）单站监测数据获取率

经查阅 2025 年 4 月-2026 年 2 月区控空气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统计表，单站监测数据获取率=（577495/591096）×100%=97.70%，得 5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

经查阅 2025 年 4 月-2026 年 2 月区控空气站监测数据质控合格率统计表，单站监测数据有效率=（571532/591096）×100%=96.70%，得分 5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3.产出成本

（1）区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运维成本

经查阅项目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自治区区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及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运维项目 2025 年度预算总额 165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累计支付运维资金 1397.23 万元，资金支出完成率=（1397.23÷1650）×100%=84.68%。该项目服务周期跨 2025、2026 两个年度，2025 年末服务期限尚未届满，项目资金严格按照运维合同约定进度分阶段支付；当年暂未支付的资金已按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年末结转手续,待 2026 年项目整体履约完成后，结合运维考核结果予以结算支付，得分 5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2）生态环境质控监测成本

经查阅项目明细账、会计凭证等财务资料，生态环境质控监测项目 2025 年度预算总额 35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实际支付资金 349.73 万元，资金支出完成率为=

（349.73÷350）×100%=99.92%。该项目全部实施内容已于当年按期完成，剩余未支出资金按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由财政部门统一收回，得分2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四）效益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构成，分值为30分，实际得分24分。项目效益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4：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项目效益（30）	社会效益（24）	为全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提供基础依据	8	4
		准确反映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8	6
		对行政不当干预的有效防范率	8	8
	满意度（6）	社会公众对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满意度	6	6
合计			30	24

1.社会效益

（1）为全区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提供基础依据

要点1：省级生态环境部门须定期公开本行政区域各地市、区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排名，项目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按月公开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排名、按季度公开自治区96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保障公

众环境知情权，接受媒体、群众监督，得分 2 分。2025 年度监测数据常态化运用于执法稽查、减排成效研判、日常监管调度，支撑生态决策；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撰写相关简报已被生态环境部采用，监测成果获上级部门认可 1 次，扣分 1 分，得分 1 分。

要点 2：经查阅监测台账、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成效评估报告、区域整治验收资料佐证，目前监测数据结果已初步落地应用于大气、水、土壤全域污染防治日常监管工作，现存短板方面，监测成果深层次挖掘、全链条转化、系统性统筹运用不足：一是数据赋能资金预算赋能不足，未依托长时序差异化监测数据，统筹研判区域污染负荷、治理短板，支撑大气生态专项资金分区差异化拨付，未能结合年度污染演变数据，科学调整次年生态治理财政专项预算、大气治理重点项目布局投向；二是精准溯源研判能力不足，依托网格化、高密度监测数据，精准锁定臭氧协同污染、非甲烷总烃源强、VOCs 重点排放片区能力薄弱，未细化分区行业污染底数；三是政策迭代支撑不足，监测数据未充分联动优化分行业、分片区差异化 VOCs 管控细则、分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分区分类监测运维管控政策；整体仅完成表层问题识别、基础成效核算，针对复合型、交叉性深层次环境问题溯源研判不够深入，难以支撑一域一策精细化治理方案编制，监测数据价值未完全释放，系统性治理支撑效能有待提质提升，扣分 3 分，得分 1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4 分，扣分 4 分。

（2）准确反映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要点 1：项目单位依托直管运维、第三方独立作业、数据区级直传防干预机制，全域监测原始数据加密直传区级平台，无市县、企业篡改截留权限；严格落实盲样考核、现场比对、仪器校准、跨区飞行质控全流程管控，配齐站点智能防控设备，杜绝人为干预、缺测漏测、异常补录问题。年度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质控合格率达标，数据溯源完整、台账闭环齐全，数据客观公允，精准如实反映全区大气、水体等生态环境质量真实底数，得分 4 分。

要点 2：项目单位常态化深挖运用监测大数据成果，按月研判月度环境质量研判、按季度编制生态环境质量分析报告、年度出具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对于监测形成的数据或结果并未深度分析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变化趋势及突出环境问题，扣分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6 分，扣分 2 分。

（3）对行政不当干预的有效防范率

要点 1：通过“制度隔离事权、垂直直管管人、第三方市场隔离利益、技术直传锁死数据、数字平台全天候监管、联合执法严厉惩戒、考核财政长效兜底”完整工作链条，实现自治区直管运维，上收运维人、财、事权，根除地方行政干预；第三方独立作业，统一准入、利益回避、信用管控，杜绝排污企业操控运维；监测数据直传三类防干预机制实现全覆盖落地、全流程管控、全天候监督、全周期追责，形成稳定、可持续的常态化运行体系，从制度、技术、监管三层彻底防范人为干扰监

测数据问题，得分 4 分。

要点 2：经核实，2025 年度内未发生任何经核实的行政不当干预或人为干扰案例，得分 4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对 2025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受益人员发放调查问卷，共收到答卷 557 份，有效答卷 557 份，社会公众对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满意度为 94.74%，得分 6 分。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五、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健全全域质控管理体系。构建全区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质控管理制度，规范空气自动监测全流程操作标准。严格落实全员持证上岗、设备定期检定校准制度，建立覆盖采样、分析、数据审核的全链条质控机制。常态化开展内部质控核查与外部监督考核，从制度层面杜绝监测数据失真，全面夯实监测数据质量根基。

二是规范区控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严格执行“日监控、周巡检、月校准、季维护”运维机制，每日在线监控站点运行状态与数据传输情况。定期开展仪器零点、跨度校准，排查站房供电、通风、网络等配套设施隐患，及时更换运维耗材。细化第三方运维考核标准，完善运维台账记录，保障站点连续稳定运行、数据有效精准。

三是强化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站精细运维。严格遵循相关

监测技术规范，落实每周设备巡检、管路检漏、气源检查工作，定期更换干燥剂、滤芯等耗材。按期完成标气校准、系统比对测试，排查色谱分析、数据采集模块故障。规范备品备件储备管理，建立设备故障快速处置机制，有效提升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数据有效性。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实施方案经费编制内容有待进一步细化。

项目实施方案中经费预算板块未详细列明各项费用具体支出明细、各子项目分项额度测算过程、费用核定标准等内容。经核实，项目预算审批环节已按法定财政流程完成正式批复，预算批复文件、财政审核意见、项目申报材料及评审材料均完整归档留存；已严格按照财政管理要求列明测算标准、演算逻辑。但实施方案层面的经费编制颗粒度与预算申报表存在衔接不够紧密的问题，实施方案与预算测算的对应关系有待进一步强化。

（二）第三方运维材料审核不严，非甲烷总烃站点月度运维台账记录不全。

由河北先河环保运维的阿克苏、库尔勒、哈密 3 座非甲烷总烃站点，月度运维报告未编制对应站点运维内容，运维台账记录不全。第三方运维日常报送材料审核不严，未建立运维月报全覆盖核查机制，对漏报站点资料问题未及时发现、督促整改。

（三）政府采购多项环节不符合法定要求。

项目政府采购存在三方面不合规情形：中标结果公示仅1个工作日，未达到法定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要求；未按规定在招标公告发布前30日公开采购意向；合同签订后近3个月方才完成线上备案，超出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内备案的时限规定。究其原因，采购经办人员政府采购法规掌握不扎实，为保障服务商4月进场人为压缩法定流程；缺少业务、财务前置联合审核机制，流程违规问题事前未排查。

（四）监测分析研判深度不足，成果转化应用机制有待健全。

虽按月、按季度出具环境质量报告，但报告内容以基础数据趋势描述为主，对区域污染变化规律、突出环境问题根源的深度分析不足。监测数据虽已常态化运用于执法稽查、减排成效研判、日常监管调度，但在数据深度挖掘方面仍显薄弱，尚未形成支撑差异化资金分配、VOCs精细化管控、重污染天气分级施策的系统性分析成果。项目未建立“监测分析—对策建议—管理采纳”常态化工作机制，数据应用仍停留在基础统计层面。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强化实施方案与预算申报材料衔接，提升经费编制精细化水平。

一是强化实施方案经费编制内容。在项目实施方案中逐项列明费用支出明细、分项工作量台账、费用核定标准、测算计算公式，将2000万元总预算拆解为空气站运维、非甲烷总烃站

运维、质控盲样考核、重点企业抽测、监测人员培训、实验室耗材、应急监测演练等细分板块，确保实施方案与预算申报表中的测算依据有效衔接。二是完善立项审批档案归集管理。后续年度申报延续性监测项目时，同步归集项目申报表、实施方案、内部业务及财务审核意见、财政正式预算批复文件，统一分类归档；建立立项资料核对清单，在预算上报前逐项核查审批单据、审核意见，安排专人专项保管立项全周期档案，确保立项审批全流程可核查、可追溯。三是充实预算测算支撑依据。同步收集运维合同单价、耗材询价单、历年实际支出凭证、设备维保定额作为测算附件，充实预算支撑依据，杜绝仅上报总资金规模、无明细测算的粗放编制模式。

（二）规范运维月报标准化管理，构建台账核查、整改、考核全闭环管控机制。

一是统一运维月报制式标准。制定全区标准化运维月报模板，硬性要求全部区控空气自动站、非甲烷总烃监测站单独设立专项运维记录板块，逐站完整登记巡检、校准、故障处置、耗材更换等运维全过程信息，杜绝站点信息漏填漏报。二是落实月度全覆盖台账核查机制。每月安排专人对四家第三方运维服务商提交的运维台账逐站逐项核对，全覆盖核查所有站点运维记录完整性，做到一商一档、一站一核对。三是建立问题台账闭环整改机制。对月报存在漏报、缺项、记录不规范的服务商统一登记造册，形成运维月报问题清单，及时下发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时限与整改标准，督促服务商补齐缺失站点运

维资料并报送佐证材料复核。四是强化考核与合同刚性约束。将运维月报完整度、记录规范性纳入月度第三方运维绩效考核指标；在运维合同中细化惩戒条款，对多次出现站点运维信息漏报的服务商，依据考核结果扣减相应运维服务费用，压实运维主体责任。

（三）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法定程序要求。

一是常态化开展法规业务培训。定期组织采购经办、审核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明确采购意向公开、中标公示、合同备案等法定时限，树牢程序合规底线意识。二是科学统筹采购时序安排。倒排招标、合同签订、第三方进场全流程时间节点，预留法定流程所需周期，严禁为压缩工期简化合规环节；严格执行招标公告发布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中标结果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硬性规定。三是增设采购事项前置联合审核。采购方案、招标文件、中标公示、项目合同实行业务、财务双重前置审核，提前排查程序不合规问题；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线上备案，建立政府采购全流程台账，做到全程留痕备查。

（四）健全监测会商研判机制，深挖监测数据价值，完善监测成果服务环境决策转化闭环。

一是搭建常态化会商研判机制，打通业务协同渠道。建立监测科室与大气、水、土壤等业务处室月度数据会商制度，定期围绕臭氧、VOCs、沙尘复合型污染、区域空气质量差异开展专题研讨，形成深度分析材料；每季度组织全区生态环境质量

综合研判会，针对突出污染问题、区域治理短板形成专项研判报告，主动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积极申报典型工作案例，推动监测成果融入顶层政策设计。二是深化监测数据挖掘分析，提升报告研判专业深度。优化月度、季度、年度环境质量分析报告编制框架，增设区域污染演变规律、污染源溯源、治理成效对比、管控短板研判专属板块；依托全区监测数据库开展长时序、分区域、分行业大数据分析，精准识别 VOCs 高排放片区、臭氧污染高发时段等关键问题，形成差异化财政资金分配、分级重污染天气管控、行业精细化治污等可落地对策建议，充分释放监测数据精准治污价值。三是构建“监测分析—对策建议—管理采纳”完整成果转化闭环。制定监测成果应用管理细则，规范数据采集、深度分析、对策起草、政策落地全流程工作要求；建立监测成果采纳专项台账，完整留存政府、上级生态环境部门采纳应用的文件、会议纪要、政策调整材料，全程记录监测数据支撑治理规划、专项整治、资金分配的全过程，做到成果应用可追溯、可核查。四是强化监测分析能力建设，夯实数据应用人才基础。定期组织监测技术人员开展污染溯源、大数据分析、政策研判专项培训，学习复合型污染分析方法；引入监测数据分析辅助工具，提升人员从海量监测数据中挖掘深层次环境问题的能力，扭转仅简单罗列数据、描述表面趋势的浅层分析模式。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为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以评促改、以评促效”

作用，做实绩效评价全链条闭环管理，切实把本次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评价得分、整改成效转化为规范项目管理、优化资金配置、提升生态环境监测业务质效的有力抓手。

（一）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的核心依据。

刚性挂钩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申报。以本次绩效评价得分、扣分事项、整改完成情况为重要标尺，统筹安排次年生态环境监测、质控专项、站点运维类项目预算。对绩效评价得分偏低、存在预算编制粗放、资金使用不规范、执行进度失衡等问题的项目，从严压减预算申报规模，要求业务处室重新梳理工作内容、细化资金测算；对产出成效突出、成果转化应用充分、管理规范的项目，在资金保障上予以优先倾斜。

（二）同类问题举一反三全面排查。

以本次绩效评价暴露的短板为导向，在全站所有监测类、运维类、质控类项目开展全覆盖自查自纠，重点排查预算编制、政府采购、专项资金列支、第三方运维监管、绩效指标设置、信息公开等薄弱环节，建立共性问题长效防控机制，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三）充实预决算公开绩效内容。

将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主要成效、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随同部门预算、决算同步对外公开，主动接受财政、社会公众监督，提升监测工作透明度与公信力。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评价组本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我们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评价在指标设计上可能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部分末级指标是在相关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分析得出的，其可靠性取决于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同时也受绩效评价工作人员专业判断能力的限制，可能会对评价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3.调查所搜集的证据资料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提供，对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